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12011368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一被保险人或任一保险标的贷款方的所有的代位追偿权，但须以保险金赔偿请求权人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前提。